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299号

罪犯郭天才，男，1979年6月15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梁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07日作出(2016)云31刑初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天才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郭天才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04日作出(2016)云刑终81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9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4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368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1年07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322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6月6日至2029年5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至2023年

07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69.60 元，账户余额 179.6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天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01 月 04 日